

#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文件 郑州市工商业联合会

郑环文〔2020〕11号

---

##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郑州市工商业联合会 关于支持服务民营企业绿色发展的意见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工商联，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民营企业座谈会精神，以及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支持服务民营企业绿色发展的决策部署，持续改进工作作风，坚持依法治污减排和贴心服务企业“两手抓”，真诚帮助民营企业解难题，加快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协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根据《生态环境部 全国工商联关于支持服务民营企业绿色发展的意见》(环综合〔2019〕6号)和《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河南省工商

业联合会关于支持服务民营企业绿色发展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市民营企业绿色发展和污染防治攻坚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民营企业座谈会精神和国家、省、市关于支持服务民营企业绿色发展的决策部署，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为抓手，综合运用法治、市场、科技、行政等多种手段，严格监管与优化服务并重，引导激励与约束惩戒并举，鼓励民营企业积极参与污染防治攻坚战，帮助民营企业解决环境治理困难，树立生态环境部门良好形象，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形成支持服务民营企业绿色发展长效机制。

## 二、提高民营企业绿色发展水平

### （一）强化企业绿色发展理念

加大民营企业绿色发展宣传力度，积极开展引导“绿色发展、出彩郑州”民营企业绿色发展宣讲，帮助民营企业及时了解和掌握国家生态环境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政策措施等，引导民营企业增强绿色发展意识，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通过第三方专业化市场服务，为有环境治理和低碳发展需求的民营企业提供问题诊断、治理方案编制、污染物排放监测以及

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营和维护等综合服务，为民营企业改造升级、实施绿色生产提供技术指导。

## （二）营造企业环境守法氛围

加强行政审批与执法环节有效衔接，在行政审批的同时，以告知书、引导单等形式告知企业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义务要求以及办理流程、时限、联系方式等。建立民营企业自行监测数据公开制度，主动公开生态环境信息，自觉接受公众和社会监督。充分利用主流媒体和自媒体平台，认真总结民营企业环境治理经验，及时宣传先进典型，曝光反面案例，推动企业履行好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以绿色引领企业和环保标杆示范企业建设为契机，分行业、分类型开展创建，组织召开现场会，引导企业学习先进自我提升。

## （三）健全市场准入机制

以污染防治攻坚战为重点，加快推进重大治理工程项目谋划和实施，努力做大市场规模。规范市场秩序，对生态环境领域政府投资项目制定科学合理的招标采购条件，清理在招投标等环节设置的不合理限制，破除民营企业参与竞标污染防治攻坚战重大治理工程项目的准入屏障。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过程中，对民营企业主体公平对待、统一要求，营造公平的市场发展环境。对治污效果好的民营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给予绿色信贷、审批支持、资金支持和错峰生产、应急管控豁

免等激励政策。

#### （四）完善环境管理标准

结合郑州市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实际，全面筛查并梳理现有环境标准，亟需破解的瓶颈问题提交省级相关部门，加快推进标准修订；结合行业协会、商会、企业的意见建议，提交省级相关部门出台细分行业标准，市级权限能够出台规定的先行出台规定，为环境污染防治和依法依规监管提供标准支撑；鼓励相关行业协会、商会制定发布高于国家、省标准或细分领域的行业自律标准，以及指导企业达标排放的相关规范及指南。在制定出台涉及企业的政策措施时，通过征求意见、座谈会等方式，广泛听取民营企业意见，在标准实施前，为企业预留足够时间，提高政策的可预期性。

#### （五）强化环境政策引导

对治污效果好的民营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给予绿色信贷、审批支持、资金支持和错峰生产、应急管控豁免等激励政策。对全市完成深度治理、达到超低排放标准且通过工信、生态环境部门联合核查的工业企业，完成天然气锅炉低氮改造的单位，按照奖补政策加快审查实施奖补，优先申报省绿色引领企业。探索建立涉水重点企业污水处理差别化收费机制，对完成提标治理的涉水企业，分行业、分流域探索建立奖补机制。按照我市绿色绩效评价系统，对绿色绩效评价排名靠前的企

业，结合绿色环保引领企业申报要求，指导和帮助企业做好深度减排绿色发展工作，力争让绩效好的企业能够评为省绿色引领企业。按照民生优先、科学精准、绿色引领、差别管控的原则制定秋冬季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建立正面清单监管制度，对于涉及民生、绩效评级优、完成深度治理、采用环保原辅料的企业分类施策，严格落实“绿色调度”，不搞“一刀切”。

### 三、提升环境管理服务保障水平

#### （一）持续优化环评审批效率

全面实行“在线咨询、网上申请、网上办结”办理模式，生态环境部门办事事项全部实现“最多跑一次”。对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的环评审批取消受理和拟审批公示，报告书项目审批时间压缩至15个工作日以内，报告表项目审批时间压缩至13个工作日以内，取消辐射类项目的总量审核，符合规划环评的建设项目简化环评文件内容。市本级建设项目从申报到送达各环节，均由郑州市生态环境局代办，专家评审费用由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承担。推行“你问我答”环保审批服务二维码，公开审批事项的依据、时限、受理部门、申办条件等信息。对纳入省、市重点建设的项目审批开辟绿色通道，实施总量“优先保障”，总量审核和环评审批同步运行，全面提高审批效率。

#### （二）持续规范环境监管执法

落实环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细化、量化行政处罚标准，全面公开行政执法部门权责清单，明确执法主体、执法程序、执法事项范围，推动解决行政执法“不作为”“乱作为”问题。严格执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对重点区域、重点行业、群众投诉反映强烈、违法违规频次高的民营企业加密监管频次，对守法意识强、管理规范、守法记录良好的民营企业减少监管频次，大力整治“散乱污”企业。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分类处置，防止“以罚代管”“简单化处理”“一刀切”的行为。推动阳光执法，避免人情监管、选择执法、执法不公、暗箱操作等现象，保护民营企业公平公正平等地参与市场竞争。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全面公开行政执法部门权责清单，明确执法主体、执法程序、执法事项范围，从制度上推动解决行政执法“不作为”“乱作为”问题。探索梳理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充分发挥行政指导、行政调解、行政和解等柔性执法方式作用，依照法律规定不予处罚，使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 （三）持续提升环境管理服务

紧紧围绕“双提升”服务活动，坚持问题导向、效果导向和满意导向，提升专人、定向、精准、贴心服务水平。建立政企沟通机制，对行业龙头、绿色引领企业、规模以上的民营企业，分级派出首席服务官分包服务，开展“四送”（送理念、送

技术、送人才、送政策)活动，深入企业调研座谈，主动对接、协调解决企业污染治理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建立政企对话机制，充分发挥各类行业协会、商会等作用，每月召开一次“企业服务日”，邀请乡镇、企业、群众等各方代表和环保专家，协商解决生态环境热点、难点问题，解读宣传环境污染有关政策规定，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建立群众监督机制，面对不同领域、不同地域、不同行业和相关单位，特别是广大民营企业，聘任生态环保观察员对环境管理进行民主监督，对企业治污主体责任进行行业监督。

#### (四) 持续深化企业治污水平

设立污染防治攻坚战专家组，探索建立郑州市工业医院，利用和巩固“千名专家进百县帮万企”活动成果，对治理难题、技术等方面存在需求的企业，派驻专家进行专项帮扶，解疑释惑，把脉问诊，指导帮助企业制定治理方案，让企业少走弯路。错峰开展企业深度治理，按照国家、省要求，对需要进行有组织或无组织深度治理的重点行业，实施错峰治理，针对不同生产工艺、不同治理环节，重点管控期之前安排企业开展治理，避免影响企业正常生产。聘请专家技术团队，组建郑州市工业医院，对治理存在难题、治理技术存在需求的企业，根据涉及企业类型派驻不同方面的专家进行专项帮扶，指导帮助企业制定治理方案，让企业少走弯路。依托“智慧”环保建设，健全

完善郑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协同管理平台，推进各地各部门生态环境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促进生态环境精准化、科学化的治理。

#### 四、加强民营企业绿色发展组织领导

(一)提高认识，强化担当。民营企业是践行新发展理念、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重点主体之一，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工商联要将支持民营企业绿色发展作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点抓手，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扛牢政治责任，树立为民思想，转变作风、加强服务、主动作为，研究双方合作重点任务，协商推进民营企业绿色发展。

(二)明确目标，扎实推进。民营企业种类多、覆盖面广，不仅是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点服务对象，也是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决胜战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工商联要根据本辖区工作实际和民营企业行业分布，突出服务重点，明确支持目标，制定工作计划，科学组织、有序开展、扎实推进。

(三)完善机制，务求长效。服务民营企业绿色发展是一项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工作，也是一项面向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工作，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工商联要建立高效协作工作机制，加强协调沟通，实现信息共享，定期研究解决遇到的新情

况、新问题，不断创新支持民营企业绿色发展的举措。

(四)加强宣传，营造氛围。要充分发挥工商联行业协会、商会等机构的社会影响力，广泛宣传报道支持民营企业绿色发展的具体措施，确保民营企业面临的困难和问题得到有效解决，确保政府出台政策得到理解支持，引导企业主动走绿色发展之路，助力污染防治攻坚战，促进全社会高质量发展。

附件：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郑州市工商业联合会支持服务民营企业绿色发展联席会议制度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郑州市工商业联合会

2020年3月16日

## 附 件

#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郑州市工商业联合会 支持服务民营企业绿色发展联席会议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引导民营企业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加强部门协调配合，助力民营企业绿色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建立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工商业联合会联席会议制度。

### 一、联席会议主要职能

联席会议由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工商联，研究解决全市民营企业在绿色发展过程中涉及政策、管理、技术、资金、人才等方面的问题和难点。

（一）研究民营企业在绿色发展中落实有关生态环境保护政策和重大措施；

（二）研究民营企业在绿色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提出解决方案；

（三）协调解决涉及民营企业在绿色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的相关问题，促进生态环境部门和工商联之间的协作配合，推进民营企业绿色健康发展。

### 二、联席会议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由市生态环境局分管副局长和市工商联分管副主

席担任召集人，两部门涉及民营企业绿色发展和服务民营企业业务工作的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

（一）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季度召开1次，一般在每季度末的当月下旬召开，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提前或延期召开；

（二）联席会议由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需研究解决的问题和事项，报召集人审定会议议题，确定会议时间及形式，由召集人或者召集人委托的成员召集；

（三）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印发各相关单位；

（四）各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研究涉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有关问题，按要求参加联席会议，认真落实联席会议布置的工作任务，按要求准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工作情况。各成员之间要互通信息，相互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充分发挥联席会议的作用；

（五）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马智森同志兼办公室主任，王红娟同志、高明灿同志任联络员。

### 三、工作内容

联席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形式可采取座谈、现场调研等方式，视具体情况可邀请其他相关部门参加。围绕企业服务日、标杆企业评比、人大政协提案关注的生态环境问题等组织开展

相关活动。一是以“倾听民意、服务基层、解决难题、推动发展”为主题，组织召开座谈会，倾听企业意见和建议，拓宽检视问题和服务渠道，及时回应和解决民营企业环境治理保护诉求；二是以绿色引领企业建设为契机，分行业组织企业现场观摩，开展互检互学，提升企业绿色发展意识，促进企业走绿色发展道路；三是利用工商联民营企业“娘家人”优势，了解企业心声，协商解决生态环境热点难点问题，帮助民营企业实施绿色发展。

#### 四、工作要求

各单位要认真落实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按照职责分工，主动研究民营企业发展过程在绿色发展方面遇到的重大问题，积极提出工作建议或意见、制定相关政策措施；联席会议办公室要认真跟踪督促落实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及时通报有关情况。